

臺東縣延平鄉文化民俗藝術體育諮詢顧問委員會設置要點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 1060015720 號

- 一、臺東縣延平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凝聚本鄉對傳承民俗藝術體育之精神，增進鄉民對更多不同民俗藝術體育之認識、提昇對民俗藝術體育之重視，特設文化民俗藝術體育諮詢顧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諮詢顧問 17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鄉長兼任。副召集人 1 人，由秘書兼任，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三、諮詢顧問由鄉長遴聘之，並發給聘書，諮詢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諮詢顧問之任期同該屆鄉長之任期為四年，屆滿由新任鄉長另行聘任之。如任期中途因故離職，由鄉長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當屆鄉長任滿為止。
- 五、諮詢顧問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學者或專業人士，對文化民俗藝術體育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（二）對於民俗體育發展，具有經驗及規劃能力者。
 - （三）從事社團及公共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六、諮詢顧問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鄉施政計劃及施政目標擬定之徵詢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鄉相關重大計畫擬定及推動之諮詢、建議事項，並協調及協助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各項文化民俗藝術體育之徵詢事項。
- 七、本諮詢顧問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所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本所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、學校、社團及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或相關預算中勻支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